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524號

原　　告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倩
被　　告　劉麗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籍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五樓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為證，被告住所非屬本院轄區，又本件為小額訴訟，原告稱其提供制式之定型化契約由訴外人鍾明宏、林子博、陳虹蓁及游盛宗分別與被告簽立借貸合約書，嗣後游盛宗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詹明珠，再嗣後訴外人鍾明宏、林子博、陳虹蓁及詹明珠將渠等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四萬九千零五十二元及利息未償還，有原告提出相關借貸契約書四件、債權讓與合約書五件、債權讓與通知信函及回執各一件、繳息年金表一件（以上均影本）為證，前揭借貸契約書四件、債權讓與合約書五件原告公司制式之定型化契約，足信訴外人鍾明宏、林子博、陳虹蓁、游盛宗、詹明珠均係從事借貸及債權讓與業務之商人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前段規定，不適用合意管轄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

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